

国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 18,518.5 万股，可上市流通股份 12,662.65 万股。
2. 上市流通日为 2009 年 12 月 15 日。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及前期解除限售情况

（一）新股发行情况

国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总数为 5,005 万股，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 1,670 万股，于 2006 年 12 月 15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后公司股份总数为 6,675 万股。

（二）股份变动及前期解除限售情况

1、2007 年 8 月 9 日，公司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10 股，转增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6,675 万股增加至 13,350 万股，其中：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限售股份数（以下简称“限售股”）为 10,010 万股。

2007 年 12 月 18 日，解除限售的股份数为 750.75 万股，公司限售股减少至 9,259.25 万股。

2、2008 年 4 月 14 日，公司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5 股，每 10 股送红股 5 股。送转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13,350 万股增加至 26,700 万股，其中：限售股增加至 18,518.5 万股。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限售股为 18,518.5 万股。

二、股东履行股份限售承诺情况

(一) 公司控股股东陈国鹰先生、林惠榕女士、林金全先生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二) 陈国鹰先生作为公司董事，除上述承诺外，在任职期内每年转让股份数不超过其上年末所持公司股份数的 25%。在其申报离任日起 6 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数的 50%。

经核查，上述承诺均得到严格履行。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 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为 2009 年 12 月 15 日。

(二) 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为 18,518.5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69.35%；可上市流通股份 12,662.65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47.43%；各限售股份持有人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	本次解除限售股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1	陈国鹰	7,807.8	1,951.95	29.24%	7.31%
2	林惠榕	7,407.4	7,407.4	27.74%	27.74%
3	林金全	3,303.3	3,303.3	12.37%	12.37%
	合计	18,518.5	12,662.65	69.35%	47.43%

注：1、根据《公司法》等的相关规定，陈国鹰先生作为公司董事，在任职期间每年可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上年末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 7,807.8 万股，实际可上市流通的股份 1,951.95 万股。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况。

四、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万股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股数	本次变动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股数
		增	减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9,165.35	5,855.85	18,518.50	6,502.70
其中：1. 高管锁定股	646.85	5,855.85	—	6,502.70
2. 境内自然人持股	18,518.50	—	18,518.50	—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7,534.65	12,662.65	—	20,197.30
股份总数	26,700.00	18,518.50	18,518.50	26,700.00

五、其他事项

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持有人不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公司对其也不存在违规担保。

六、备查文件

- (一)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 (二) 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特此公告

国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9年12月10日